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1号

当事人：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气瓶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0853557319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社区沈阳路018号  
(国家电网西侧)

法定代表人：肖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接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塔地市监交办〔2023〕1号）移送材料显示，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7日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开展气瓶检验代办业务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车牌号为新G1326C小型普通客车在用汽车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检验、检测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经报领导批准，于2024年1月6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2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气瓶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已于2023年9月22日到期。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1月16日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共检验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1514支，并出具车用缠绕气瓶定期检验报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肖 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包括公司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设有气瓶检验代办点开展气瓶检验业务。2023年11月27日，车号为新G1326C小型普通客车代理人王 在该公司代办点进行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检验，该气瓶使用登记证登记编号：QP新GG1C5J，气瓶容积：80，车主姓名：宋 ，设备代码：2350-654226-20140822-G1C5J。该公司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负责人李 ，未将该车在用气瓶送至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气瓶检车线进行检验，直接在该气瓶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上加盖检测合格条形章，填写下次检验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并通过微信的方式收取代理人王 气瓶代办费680元，其中检测费480元，代办费200元。

另查明，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在《气瓶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到期前六个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换证申请。2023年7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许可评审委托书》（（新）市监（特）许委字〔2023〕00496号）和《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新）市监（特）许受字〔2023〕00604号），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评价中心对当事人提交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发证增项，换证（评审），变更检验地址（RD6（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无缝气瓶、焊接气瓶））申请进行评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评价中心于2023年10月5日到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开展评审工作。当事人于2024年1月30日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当事人构成未经核准从事气瓶检验并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气瓶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 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负责人李... 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代办点负责人李... 的身份信息；

3. 现场笔录三份，现场笔录（一）证明2023年11月27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现场检查的情况；现场笔录（二）证明2024年1月8日执法人员在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检测线现场检查的情况；现场笔录（三）证明执法人员调取当事人未经核准从事检验工作的相关证据情况；

4. 询问笔录四份，询问笔录（一）（二）证明当事人在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负责人李... 未经检测出具虚假检测

结果的事实经过；询问笔录（三）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检验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事实；询问笔录（四）证明当事人未取得检验资格进行气瓶检测的数量、时间及收费的事实；

5.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案件交办通知书》（塔地市监交办〔2023〕1号）一份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情况说明》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和交办的情况；

6. 新 G1326C 小型普通客车代理人王 身份证、新 G1326C 行车证及王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代理人王 审验新 G1326C 小型普通客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的相关信息；

7. 新 G1326C 小型普通客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五份，证明新 G1326C 小型普通客车在用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的信息；

8. 微信收款复印件五份，证明当事人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负责人李 收取王 气瓶代理费的事实；

9.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和财务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检验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

10、现场检查照片二份及音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经过；

1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复印件两份，证明当事人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检验人员的资质；

12、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现金日记台账复印件 81 页，证明当事人未经核准从事检验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的数量；

13、提取的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车用缠绕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十三份、原件两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核准从事检验工作并均出具检验报告的事实；

14、提取的乌苏市胜锋气瓶检测站收款收据复印件 5 份，证明当事人检验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收取费用的事实；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新）市监（特）许受字[2023]00604号）复印件 1 份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评审委托书》（（新）市监（特）许委字[2023]00496号）复印件一份，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当事人申请时间及评审委托情况；

1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取得检验、检测资格的时间和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1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

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核准从事检验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的规定。出具虚假检验结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核准从事检验工作并出具虚假检验结果案的违法行为。

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未经核准从事检验工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气瓶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到期至案发时，因乌苏市

仅有当事人一家气瓶检测机构，如当事人停业，会造成大量使用气瓶车主检测难的问题，进而引发舆情，故当事人继续进行检测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因素考量，且当事人在案件查办期间已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法定代表人肖凤作为公司负责人，未严格落实公司管理规定，在《气瓶检验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到期后，未妥善安排相关对应措施，也未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对公司未经核准从事检验工作负有主要责任，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肖 减轻行政处罚。

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未经核准从事检验工作的行为，决定处罚如下：处 10000 元罚款；

决定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 处 3000 元罚款。

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未经核准从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出具虚假检验结论的数量仅为1份，未造成社会影响；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负责人李 作为直接负责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气瓶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在此行为中负主要责任，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和该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负责人李 从轻行政处罚。

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验结论的行为，决定处罚如下：处50000元罚款；

决定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负责人李 处5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处60000元罚款；

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 处3000元罚款；

对乌苏市胜锋商贸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气瓶检验代办点负责人 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



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